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事项。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时间：2014 年 01 月 17 日上午 9：30
- 3、召开地点：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 国道旁）公司三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累积投票）的方式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正军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数合计 122,343,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7%。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刘正军先生、申晓东先生、冯延林先生、刘佳女士、刘仁和先生、谢伦专先生、傅涛先生、王争鸣先生、张玲女士等 9 人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傅涛先生、王争鸣先生、张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董事的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

分之一。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刘正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2,343,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选举申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2,343,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 选举冯延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2,343,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 选举刘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2,343,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 选举刘仁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2,343,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 选举谢伦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2,343,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7 选举傅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2,343,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8 选举王争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2,343,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9 选举张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2,343,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陈爱军先生、曾光明先生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并与职工代表监事龚蔚成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选举采

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陈爱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2,343,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 选举曾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2,343,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荣、黄靖珂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18 日